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3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190010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西北侧 10 公里处 1000 亩草地被破坏，种植了农作物。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反映的“伊和乌素苏木西北侧 10 公里处”确有 1000 多亩土地种植了农作物，其中巴音孟和嘎查乌某某种植 102 亩、尚某某种植 764.48 亩、王某种植 299.88 亩。</p> <p>2012 年杭锦旗人民政府印发《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巴音孟和嘎查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二的通知》和《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巴音孟和嘎查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四的通知》文件，将伊和乌素苏木巴音孟和嘎查 9037.95 亩草地纳入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其中包括巴音孟和嘎查乌某某、尚某某、王某的耕地。</p> <p>根据《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巴音孟和嘎查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二验收合格的通知》《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巴音孟和嘎查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四验收合格的通知》，上述储备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通过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验收合格，按照占用草原面积分配给乌某某耕地 102 亩、尚某某耕地 764.48 亩、王某耕地 299.88 亩（经调取 2013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显示上述地类均为水浇地）。后因该地块发生盐碱化现象，未实施规模化种植，2020 年盐碱地改良项目陆续开展，该地块土质得到极大改善，上述耕地在 2022 年三区三线划定时纳入耕地保护红线。以上三人便相继于 2023 年陆续耕种，经实地测绘核查，乌某某种植 102 亩葵花、尚某某种植 764.48 亩葵花、王某种植 299.88 亩葵花（经调取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显示上述地类均为水浇地）。</p> <p>综上，“草地被破坏”问题不属实，“种植农作物”问题属实。</p>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强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全面加强农牧民的法律意识；依法从严查处非法开垦、破坏草地等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NM202506190016	2025年4月6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伊利盖沟村四社48亩林地着火，树木被烧。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位于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伊勒概沟村四社。2025年4月6日11时56分，伊金霍洛旗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指挥中心接到消防大队转警“伊勒概沟村四社草地起火”，旗防火办指令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资源巡防中心、旗综合应急救援大队、苏布尔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赶赴现场处置。伊金霍洛旗消防救援大队蒙苏零碳产业园政府专职消防队先行到场开展灭火工作。当日12时10分苏布尔嘎镇派出所到达现场开展勘验工作。13时08分完成火灾扑救工作，共出动消防水车5辆、应急保障车7辆，消防人员及民警等41人。14时06分，派出所完成火案现场勘验工作。</p> <p>2025年4月8日，对失火案地块进行林草地勘测定界并套合2023年第三次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分析得：实测界限面积（过火面积）47.3471亩，其中农村道路0.0068亩、水浇地3.2316亩、灌木林地28.7666亩、乔木林地10.806亩、天然牧草地4.5361亩，共涉及6户农牧民。除水浇地和农村道路外，其余土地地面附着物主要为樟子松及少量杨树、柳树、沙柳和杂草。实际烧毁松树面积约40亩。</p> <p>案件侦破情况，2025年4月6日11时56分，苏布尔嘎派出所接到警情后第一时间到达伊勒概沟村四社着火现场，12时10分到达现场时苏布尔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消防水车正在实施灭火，苏布尔嘎派出所民警立即投入协助灭火工作。火势基本扑灭后，民警立即向当时在场人员乔某某（报警人）、鄂某二人及现场过火区域受损失的群众询问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苏布尔嘎镇派出所、伊金霍洛旗林草局相关人员共同勘查现场、摸排走访附近农牧民具体情况，并调取附近农牧民家用监控录像，同时通过邀请第三方公司进行土地勘测定界等方法调查此次火情，未查明起火原因及起火位置，无法立案。</p>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加大对全旗农村牧区日常防火宣传，加密巡查频次、严控火源管理、持续筑牢森林草原防火安全防线，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NM202506190017	2014年开始，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胜店村村民占用村北面52亩林地和南面200亩草地，破坏林地和草地，建设了彩钢棚和停车场。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胜店村”现为准格尔旗友谊街道办事处长胜店社区，反映的“彩钢棚”为二号公路六公里处东西侧3家企业及个人建设的7座储料棚。其中西侧3家企业（准格尔旗元兴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旗亨通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辰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了6座储料棚，占地面积142178.51平方米，用于煤矸石拣选高岭土，经套合第一次全国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地类涉及天然草地141852.01平方米。依据2003年3月1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规定，因6座储料棚全部在土地证范围内，无需办理草原审核审批手续。</p> <p>东侧1个储料棚由长胜店社区居民侯某宝于2019年所建，占地面积4948平方米，用于煤矸石拣选高岭土。经套合2018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地类为村庄4505平方米、其他草地443平方米（属于未利用地）。根据2023年11月22日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其他草地由未利用地调整为农用地，不需要办理草地手续”等规定，该储料棚建于2019年，无需办理草地手续。该储料棚无土地审批手续，存在违法用地情况，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5月进行了立案查处，涉及违法建筑物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中“违法占用的土地为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对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由违法当事人与合法的土地所有者或使用人协商处置”的规定，违法当事人和土地权利人友谊街道长胜店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协商并出具了处置意见，已结案。</p> <p>“停车场”实为长胜店社区居民侯某宝于2018年建成的停车场，位于二号公路六公里处东侧，占地28986.12平方米，依据2018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地类为村庄1494.07平方米、其他草地27492.05平方米（属于未利用地）。因其他草地由未利用地调整为农用地，该停车场建于2018年，不需要办理草地手续。该停车场无土地审批手续，存在违法用地情况，原准格尔旗城乡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于2019年4月立案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已缴纳罚款，涉及违法建筑物由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5月立案查处时处置，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的规定，违法当事人和土地权利人友谊街道长胜店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协商并出具了处置意见，已结案。</p>	部分属实	对违法用地行为已查处，建筑物已处置。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令旗林业和草原局、友谊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管，严防发生违法占用破坏林草地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NM202506190026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第九中学东墙外侧有一个收废品站，异味扰民。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经核实，投诉人反映废品回收站位于达拉特旗平原街道平原大街达拉特旗第九中学东墙外侧，于2009年开始经营至今，经营者为张某某。该废品回收站于2015年8月10日在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名称为达拉特旗张某某废品回收站，经营许可范围为废品回收。</p> <p>经现场核查，该废品回收站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现场露天混乱堆放废旧塑料、废纸约2400公斤，未采取苫盖等防护措施，废旧品高温下挥发产生异味随风力扩散，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一定影响。</p>	属实	对该废品收购站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整改到位。	<p>1. 鉴于该废品回收站位于学校周边，为切实解决区域环境卫生问题，经与经营者协商沟通，经营者将对该区域环境卫生开展全面、彻底清理整治工作，现已完成清理整治。责成经营者在后续经营中采取规范化管理，使用防尘苫布覆盖收购废旧品，及时清运销售积存废旧品，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经走访周边商户及居民，均表示满意。</p> <p>2.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之有关规定，达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5年6月20日对该废品回收站立案调查。</p>	已办结	无
5	X3NM202506190015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巴图塔货运站东800米停车场院内有三座巨型化工液体储液池，铺设了防水布直接储存，平时由河北、山东货车运输并倾倒入于此，常年存放黑色化工液体，伴有刺鼻气味。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货运站东800米停车场院内有三座巨型化工液体储液池”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反映的“储液池”属鄂尔多斯市国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位于乌兰木伦镇乌兰木伦村六社的红河情公共交通智能停车服务站，该地块于2023年8月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关于伊金霍洛旗2023年度第五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该服务站于2023年8月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物流仓储区，储液池位于物流仓储区范围内，手续齐全。经调阅该公司进货单及进货企业手续，三座储液池内储存的为液态氯化钙，又称“融雪剂”或“防冻液”，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相关规定，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经调阅该公司招标合同及过磅单，液态氯化钙运送到煤炭物流园区集装站，用于冬天煤炭发运时防冻。该储液池共3个，呈梯形，每个长约50米、宽约36米、最深处约6米，面积约2000平方米，容积约6300立方米，未达到巨型标准（大型储液池标准为容积10万立方米）。</p> <p>2. 关于“铺设了防水布直接储存，平时由河北、山东货车运输并倾倒入于此”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储液池下方铺设了高分子复合特种防渗抗紫外线膜布（PVC夹网布）用于阻隔液体渗透，四周均设1.5米高网状铁网围绕，上方无遮挡物。经核查，该企业从包头、阿拉善盟、陕西、山西等多地购买液态氯化钙运输至此储存。</p> <p>3. 关于“常年存放黑色化工液体，伴有刺鼻气味”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取样观察，池内液体呈微黄色，投诉人所反映“黑色化工液体”，主要是由于池体铺设的防渗膜为黑灰色，且露天存储落入煤尘沙尘等，液面看起来呈黑色。经调阅该公司2024年10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的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沿储液池四周走访，偶尔嗅到轻微气味，但并不刺鼻。</p>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督促相关企业强化日常环保管理，加强日常巡查。	<p>1. 2025年6月22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委托内蒙古庚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液体氯化钙储存池周围空气进行检测。6月25日，检测报告已出具，检测结果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内恶臭污染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p> <p>2. 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局责令企业将三个储液池溶液并为一个，用薄膜或其它防晒材料覆盖，减少露天存放面积，避免蒸发和异味扩散。目前，已完成储液池合并，并在储液池上方铺盖了防晒材料。</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3NM202506190016	伊金霍洛旗小柳塔煤矿和鄂尔多斯市神伊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在乌兰木伦镇乌兰木伦村六社毁坏基本农田，非法砍伐林木，破坏草场共计 3687.65 亩，私自变更煤矿井采为露天开采，采空区长期不复垦农田、不恢复植被。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伊金霍洛旗小柳塔煤矿和鄂尔多斯市神伊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在乌兰木伦镇乌兰木伦村六社毁坏基本农田，非法砍伐林木，破坏草场共计 3687.65 亩”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经投诉人反映的“伊金霍洛旗小柳塔煤矿和鄂尔多斯市神伊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系同一家煤矿，原矿山名称为小柳塔煤矿，现矿山名称变更为鄂尔多斯市神伊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乌兰木伦镇乌兰木伦村六社，目前正处于复垦回填治理阶段。2010 年鄂尔多斯市神伊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征用乌兰木伦村六社集体土地 2687.65 亩，其中开采区及外排土场已办理手续面积共 2436.9495 亩（开采区 1507.884 亩，外排土场 929.0655 亩），未动工且未办理手续面积 250.7005 亩。同时开采区中有 688.1895 亩未动工，综上共有 938.89 亩未开采未动工为原始地貌。</p> <p>2009 年 4 月，该煤矿转为露天开采后，依据 2009 年第二次土地利用调查数据办理《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鄂尔多斯市神伊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开采临时用地的批复》，临时用地面积 15.0008 公顷，合 225.012 亩（天然草地 26.9925 亩、人工草地 62.445 亩、农村道路 0.213 亩、铁路用地 6.9075 亩、村庄 39.234 亩、内陆滩涂 81.87 亩、国有用地 7.35 亩）。2009 年 4 月转为露天开采前，套合第一次国土调查数据，涉及旱地 85.712 亩，滩涂 87.7 亩，天然草地 51.6 亩。按照审批时依据的 2009 年第二次土地利用调查数据开采区及外排土场占用地块范围内无耕地及基本农田。</p> <p>开采区及外排土场已取得占用林草地手续共计 2211.9375 亩，开采区共审批临时占用林地 1004.046 亩，草地面积 278.826 亩。林地包括《鄂尔多斯市林业局关于伊金霍洛旗小柳塔煤矿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批复 147.363 亩；《鄂尔多斯市林业局关于伊金霍洛旗小柳塔煤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批复 142.7565 亩；《鄂尔多斯市林业局关于伊金霍洛旗小柳塔煤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批复 147.009 亩；《鄂尔多斯市林业局关于伊金霍洛旗小柳塔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四期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批复 140.934 亩；《鄂尔多斯市林业局关于伊金霍洛旗小柳塔煤矿技术改造项目五期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批复 116.082 亩；《鄂尔多斯市林业局关于伊金霍洛旗小柳塔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六期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批复 146.352 亩；《鄂尔多斯市林业局关于伊金霍洛旗小柳塔煤矿技术改造项目七期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批复 95.7195 亩；《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鄂尔多斯市神伊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开采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行政许可的决定》批复 67.83 亩；草地包括《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鄂尔多斯市神伊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开采项目临时占用草原审核同意书》批复 278.826 亩。</p> <p>外排土场共审批临时占用林地 929.0655 亩。林地包括《伊金霍洛旗林业局关于伊金霍洛旗小柳塔煤矿排土场一期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批复 29.634 亩；《伊金霍洛旗林业局关于伊金霍洛旗小柳塔煤矿改扩建排土场二期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批复 29.445 亩；《鄂尔多斯市林业局关于伊金霍洛旗小柳塔露天煤矿外排土场三期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批复 141.9 亩；《鄂尔多斯市林业局关于伊金霍洛旗小柳塔露天煤矿外排土场四期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批复 145.425 亩；《鄂尔多斯市林业局关于伊金霍洛旗小柳塔露天煤矿外排土场五期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批复 146.667 亩；《鄂尔多斯市林业局关于伊金霍洛旗小柳塔露天煤矿外排土场六期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批复 140.886 亩；《鄂尔多斯市林业局关于伊金霍洛旗小柳塔露天煤矿外排土场七期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批复 146.5155 亩；《鄂尔多斯市林业局关于伊金霍洛旗小柳塔露天煤矿外排土场八期工程临时占用林地的</p>	部分属实	按要求完成露天煤矿临时用地的复垦治理工作。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局会同乌兰木伦镇已督促神伊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神伊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加快回填复垦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批复》批复 148.593 亩。开采区及外排土场占用地块范围内无耕地及基本农田，并已取得占用林地草地手续。</p> <p>2. 关于“私自变更煤矿井采为露天开采”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 2008 年 6 月 3 日，原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关于伊金霍洛旗小柳塔煤矿改扩建修改初步设计的批复》（内煤局字〔2008〕165 号）文件批复，原伊金霍洛旗小柳塔煤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采矿许可证号 1500000730534。2009 年 4 月 17 日，原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关于伊金霍洛旗小柳塔煤矿变更开采方式的批复》（内煤局字〔2009〕178 号），同意伊金霍洛旗小柳塔煤矿变更开采方式，由井工开采改为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号 C1500002010121120093908。</p> <p>3. 关于“采空区长期不复垦农田，不恢复植被”问题部分属实。</p> <p>经套合第二次土地利用调查 2018 年变更数据，已批开采区及外排土场的临时用地范围内无耕地及基本农田。神伊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鄂尔多斯市神伊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有序进行复垦并同步申请验收。截至目前，已累计完成复垦并验收还地 1159.3 亩。开采区内 180.38 亩已批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剩余 409.08 亩已批临时用地，正在有序复垦治理中。因此“采空区长期不复垦农田”不属实、“不恢复植被”部分属实。</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NM202506190020	举报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小石砭村曹某某、郝某某，无手续建房，毁林开荒，破坏林草地62亩。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举报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小石砭村曹某某、郝某某，无手续建房”问题属实。</p> <p>经核查，“曹某某、郝某某”，系夫妻关系，现居住无定河镇小石砭村六社。经核查，曹某某、郝某某于2022年7月，违规占用天然牧草地建成一套住房，占地852.71平方米，该住房未取得建设审批手续。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无定河镇人民政府正在进行依法依规查处整改。</p> <p>2. 关于“毁林开荒，破坏林草地62亩”问题属实。</p> <p>经核实，曹某某、郝某某现有耕地面积97.96亩。经与历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对比，该地块2009年之前全部为天然牧草地，2009年至2018年非法开垦草原耕种31.87亩；2019年至2024年非法开垦草原耕种64.653亩，非法开垦灌木林地耕种1.437亩。现有耕地面积97.96亩中，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78.6亩（全部为基本农田），未划入耕地保护红线19.36亩。</p>	属实	对违规建房和开垦林草地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p>1. 乌审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就违规开垦林草地行为已予立案查处，对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78.6亩继续按照耕地进行管理，未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19.36亩地块玉米青苗已生长20公分左右，暂不具备恢复植被条件，待秋收后恢复原貌。</p> <p>2. 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无定河镇人民政府针对无手续建房问题正在进行依法查处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NM202506190035	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阿刀亥村的内蒙古两宜生物科技集团在举报人住房约200米处建设了一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距离举报人的耕地农田仅120米左右，距离草牧场不足50米，举报人认为该处理厂的距敏感点防护距离不满足相关环保的要求，且怀疑该处理厂存在环保措施工艺不完善及监测数据造假的问题。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内蒙古两宜生物科技集团在举报人住房约200米处建设了一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距离举报人的耕地农田仅120米左右，距离草牧场不足50米，认为该处理厂的距离敏感点防护距离不满足相关环保的要求”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问题系内蒙古两宜生物科技集团实施的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阿道亥村农牧业废弃物无害化收集处置点建设项目，位于阿道亥村二社。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相关手续和环保设备齐全，未验收未投入运营。实地测量，该项目周边仅有住户1处，房屋直线距离为352米，距离最近的耕地178米，距离最近的草地为37米，其余零散住户均在500米范围外。根据环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法律法规。因此，内蒙古两宜生物科技集团在举报人住房约200米处建设了一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距离举报人的耕地农田120米左右，距离草牧场不足50米，问题属实，该处理厂的距离敏感点防护距离不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问题不属实。</p> <p>2. 关于“怀疑该处理厂存在环保措施工艺不完善及监测数据造假”问题不属实。</p> <p>经实地调查，该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内容要求，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废水收集防渗化粪池、废弃物暂存点及车间防渗区等设施，环保设施设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未验收和未正式投入生产运行，未开展相关的数据监测工作。因此“怀疑该处理厂存在环保措施工艺不完善及监测数据造假”的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运营。	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人民政府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生态环境、农牧水利等相关部门做好对该企业的监管，确保投产后运行符合环保等相关要求。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X3NM202506190036	<p>1. 举报展旦召苏木竹几塔村书记郝某甲伙同本村村民贾某某随意批地私搭乱建，大肆破坏林草地。</p> <p>2. 举报展旦召苏木竹几塔村书记郝某甲伙同其弟弟郝某乙2022年在拐巴沟社林地内大肆毁林毁草，盖羊圈、房屋、合作社。</p> <p>3. 举报展旦召苏木竹几塔村书记郝某甲在2022年在拦沙换水工程中在主河道内倾倒几万方渣土。</p> <p>4. 举报展旦召苏木竹几塔村书记郝某甲伙同段某某在竹几塔一社，将原生态山顶偷挖盗采。当地政府调查答复自相矛盾，避重就轻；允许施工方将渣土堆放到主河道内问题整改不到位，没有恢复原状和彻底消除隐患。</p>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举报展旦召苏木竹几塔村书记郝某甲伙同本村村民贾某某随意批地私搭乱建，大肆破坏林草地”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竹几塔村书记郝某甲伙同村民贾某某随意批地私搭乱建”实为展旦召苏木机塔村机塔社村民贾某某未经批准私建羊圈一事。贾某某于2023年9月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在展旦召苏木机塔村机塔社建成一处砖混墙、彩钢顶结构羊圈，占地0.0592公顷，地类全部为天然牧草地。2025年4月10日，展旦召苏木执法队向当事人下达《限期拆除通知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责令其限期拆除未批先建违法设施，并要求恢复原地貌植被。5月30日，该羊圈已拆除。6月5日，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贾某某非法使用草原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此外，未发现村民贾某破坏林草地私搭乱建行为。</p> <p>2. 关于“举报展旦召苏木竹几塔村书记郝某甲伙同其弟弟郝某乙2022年在拐巴沟社林地内大肆毁林毁草，盖羊圈、房屋、合作社”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2017年，机塔村书记郝某甲、兄弟郝某乙在旗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册了“郝家寨农牧业合作社”但未开展任何生产活动。2021年7月，郝某甲按程序申请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同年8月，建设了养殖场及附属用房，总占地5.64亩。经旗农牧执法等部门实地核查，该养殖场手续齐备，地块范围内不涉及林草地，未发现毁林毁草行为。</p> <p>3. 关于“举报展旦召苏木竹几塔村书记郝某甲在2022年在拦沙换水工程中在主河道内倾倒几万方渣土。允许施工方将渣土堆放到主河道内问题整改不到位，没有恢复原状和彻底消除隐患”问题部分属实。</p> <p>经现场调查，反映的2022年拦沙换水工程实为2022年自治区水利厅批复的林家塔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该工程位于乌兰斯太沟机塔村段右岸山体之上，建设内容为在原工程设施基础上新增钢筋混凝土溢洪道。因项目现场没有施工作业道路，施工队根据《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考虑施工原始地貌、填筑料源位置、施工强度及现有道路情况等综合因素，本次新修施工道路长0.80公里，宽4.0米，上面铺10厘米砂砾石”的施工要求，利用开挖溢洪道的部分山体原状土在乌兰斯太沟河道右岸台地到山体之间修建了施工道路和施工场地，实际堆积土方量约2万立方米，且均为开挖山体原土，不存在渣土。2025年6月7日—14日，展旦召苏木已对现场进行清理平整，消除了隐患，不影响行洪安全。</p> <p>4. 关于“举报展旦召苏木竹几塔村书记郝某甲伙同段某某在竹几塔一社，将原生态山顶偷挖盗采”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投诉人所称“原生态山顶”实际位于昭君镇吴四圪堵村敖包也社，因2013年至2015年期间，鄂尔多斯沿河铁路修至吴四圪堵村敖包也社段时，施工单位中铁六局将工程剩余废弃石料堆放在此处形成，总量约5万立方米。2019年8月，敖包也社（甲方）与段某（乙方）签订《买卖合同》，甲方将上述废弃石料卖给乙方，乙方一次性付款。段某拉运石料时，展旦召苏木机塔村部分村民对废弃石料权属提出质疑并阻拦。2024年3月26日，由展旦召苏木组织机塔村、昭君镇吴四圪堵村相关负责人共同确认，段某所拉运石料为沿河铁路工程剩余废弃石料，并非偷挖盗采原生态山顶所得。经调查，段某于2019年8月在达拉特旗昭君镇吴四圪堵村及展旦召苏木机塔村范围内，拉运、堆放石料过程中，对林草地造成破坏，2025年6月18日，达拉特旗林草局对段某涉嫌非法使用草原、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段某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0.4671公顷，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0.1292公顷。6月20日，达拉特旗林草局对段某立案查处，责令其于2025年9月18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部分属实	对毁林毁草等违法行为查处整改到位。	<p>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全面加强设施农用地审批监管，进一步严格林草地用途管制，加大执法巡查力度，持续加强林草资源保护。</p> <p>2. 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督促毁林毁草违法行为当事人尽快恢复植被，同步加强后期管护，确保植被恢复成效。</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X3NM202506190037	<p>1. 鄂尔多斯市金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在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昌汉沟村罕台社征用上千亩河道，进行露天开采煤矿，河道属地表水系支流，距地表水系主干道70公里，放炮挖煤和大型机械设备挖煤产生的污水、废水含有重金属、酸性物质和其他有毒物质未经处理直接挖渠流入支流，造成地表水系两岸水体严重破坏。</p> <p>2. 鄂尔多斯市金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治理河道为由征用500多亩基本农田进行挖煤，开采过程中大量植被被损毁，耕地被破坏，导致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p> <p>3. 开采爆破和柴油机为动力的机械设备产生大量尘埃、烟雾和有毒有害气体，造成空气污染。</p> <p>4. 拆除房屋建筑物后，整个村子像一个大型垃圾场，房屋废材、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堆满整个村子，金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对这些垃圾不进行妥善处理，直接当做填充材料倒入采坑进行覆盖。</p>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鄂尔多斯市金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在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昌汉沟村罕台社征用上千亩河道，进行露天开采煤矿，河道属地表水系支流，距地表水系主干道70公里，放炮挖煤和大型机械设备挖煤产生的污水、废水含有重金属、酸性物质和其他有毒物质未经处理直接挖渠流入支流，造成地表水系两岸水体严重破坏”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在河道内采煤”问题属实，“污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挖渠流入地表水系支流，造成地表水系两岸水体严重破坏”问题不属实。鄂尔多斯市金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下称金运煤矿）核定生产能力240万吨/年，位于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昌汉沟村罕台社，2006年10月，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了金运煤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明确井田面积12.2973平方公里（包含罕台川河道部分），证照齐全，属于在期有效矿权，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2018年11月，该煤矿取得了《达拉特旗水利局关于达拉特旗罕台川金运煤矿段防洪工程实施方案技术审查意见》，以及《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达拉特旗罕台川金运煤矿段防洪工程实施方案〉审查意见的批复》，同意实施罕台川金运煤矿段防洪工程，工程于2019年9月开工。2020年3月，金运煤矿编制完成了《鄂尔多斯市金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开采境界及采区划分设计变更》（下称“设计变更”），将井田范围内与罕台川河道重叠部分划入第四采区；2021年2月，金运煤矿组织内蒙古煤炭科学研究院专家对《设计变更》进行评审并批复该《变更设计》；2021年3月，达拉特旗能源局对金运煤矿的《变更设计批复》进行了备案，并上报鄂尔多斯市能源局。第四采区项目用地取得国家、自治区和市级批复。2022年4月，因煤矿开采侵占河道，鄂尔多斯市水利局向金运煤矿出具《现场检查意见书》，要求“煤矿停产，回填河道采坑，恢复河道原貌，确保行洪畅通”。金运煤矿于2022年4月25日停止四采区开采作业，并于同年7月完成河道内采区回填，河道恢复原貌，至今未在河道内进行开采。</p> <p>经查，金运煤矿生产过程中放炮挖煤和大型机械设备挖煤过程中不产生污水，只有矿坑涌水。矿坑涌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一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标准限值要求，用于矿区洒水降尘、复垦绿化等，符合环评要求。经实地调查，不存在挖渠流入地表水系支流（罕台川）情况。经调阅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达拉特旗站2018年至2024年度和2025年一、二季度共16份罕台川断面的例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限值要求。</p> <p>2. 关于“鄂尔多斯市金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治理河道为由征用500多亩基本农田进行挖煤，开采过程中大量植被被损毁，耕地被破坏，导致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征用500多亩基本农田进行挖煤”不属实，“导致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问题属实。2021年6月，鄂尔多斯市金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与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查干沟村委员会签订了煤矿《临时用地征地合同》，临时征用查干沟村集体土地总面积54.717公顷，用于煤矿开采生产。临时征用土地补偿标准以《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拉特旗矿区生态环境恢复补偿办法的通知》为依据，具体补偿标准按照达拉特旗露天采矿用地补偿标准执行，补偿总费用一次性支付。2021年8月20日，金运煤矿取得《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鄂尔多斯市金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四采区第一期工程临时使用集体土地的批复》，同意金运煤矿临时使用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查干沟村集体土地54.7170公顷，其中农用地44.8894公顷（耕地44.4293公顷、林地0.4601公顷）、未利用地9.8276公顷，使用期限为2年，要求于2026年8月底前完成全部复垦还地工作。该工程于2021年9月动工开采，2022年4月金运煤矿</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p>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各项要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检及执法监管力度。</p> <p>2.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在临时用地到期前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开展土地复垦验收工作。</p> <p>3.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监管，对采剥现场作业面严格落实防尘措施，加强洒水抑尘、规范爆破作业，减少煤矿生产对周边群众的影响。</p> <p>4.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改善村民生产生活环境。</p> <p>5. 责成展旦召苏木强化政策解读，加强对周边群众的解释沟通工作。</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对开采地块进行回填，目前正在复垦阶段，计划 2025 年年底完成复垦。</p> <p>2021 年 10 月 3 日，金运煤矿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鄂尔多斯市金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四采区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金运煤矿四采区项目使用集体林地 2.4042 公顷（防护林地 1.5294 公顷，其他无立木林地 0.7220 公顷，宜林地 0.1528 公顷）；2021 年 10 月 15 日，金运煤矿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鄂尔多斯金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技术改造首采区、二采区一期、四采区工程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批复，同意金运煤矿技术改造首采区、二采区一期、四采区工程项目征收使用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河洛图村、展旦召苏木查干沟村和东胜区铜川镇添尔漫梁村的 2365.7955 亩草原。</p> <p>经查，2017 年和 2022 年，达拉特旗在第一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及“三区三线”时，金运煤矿矿区范围内均未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举报人所述的“征用 500 多亩基本农田”实为 2023 年金运煤矿因生产开采需要，征用展旦召苏木查干沟村罕台社王某某所承包的 526.6034 亩集体土地，土地性质为五荒地，并持有五荒土地使用证，该地块距离罕台川河道约 1 公里，不在河道内。2023 年 11 月 30 日，王某某与金运煤矿签订了《达拉特旗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征用土地共计 526.6034 亩。王某某在土地宗地图上签字认可后，金运煤矿将土地补偿款及时足额打入王某某指定账户。</p> <p>2012 年 11 月，编制《鄂尔多斯市金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0 万 t/a）露天技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设计报告书》，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局予以批复。变更设计中，到建设期末，各项工程占用土地面积共计 84.29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81.30hm<sup>2</sup>，临时占地 2.99hm<sup>2</sup>；到水土保持方案服务期末（2021 年），露天矿累计占地面积 356.91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353.92hm<sup>2</sup>，临时占地 2.99hm<sup>2</sup>；2013 年 6 月，鄂尔多斯市金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120 万 t/a）技术改造工程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验收。2022 年 5 月，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以 120 万 t/a—240 万 t/a 产能进行核定。2024 年 3 月，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做好产能核增煤矿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上报《鄂尔多斯市金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产能核定至 240 万吨/年）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本次补充设计防治责任范围为 541.20hm<sup>2</sup>，包含了反映人所述征用的 500 多亩土地。金运煤矿在开采过程中严格按照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实施，最大程度减轻了水土流失，造成的水土流失在水土保持方案允许范围内。目前河道已恢复原貌，除开采区外，其余地块均已按要求开展复垦，预计年底前全部完成。</p> <p>3. 关于“开采爆破和柴油机为动力的机械设备产生大量尘埃、烟雾和有毒有害气体，造成空气污染”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机械行驶及作业过程中产生扬尘”问题属实，“烟雾和有毒有害气体造成空气污染”问题不属实。金运煤矿在开采过程中使用的机械主要为挖掘机及装载机，均为柴油发动机，经调阅煤矿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报告，尾气排放均符合 MT/T220-1990《煤矿用防爆柴油机械中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检验规范》要求。该煤矿属于露天煤矿，开采过程中需使用炸药进行爆破，委托内蒙古康宁爆破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爆破手续齐全）进行爆破，爆破前均对爆破区域进行洒水降尘作业，同时采用合理的炮孔网和空气间隙装药结构，控制扬尘扩散；煤矿按要求采用了 3 台雾炮车及 4 台洒水车对道路及开采区域进行抑尘作业，经调阅该煤矿生产期间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厂界颗粒物检测报告，均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排放标准，但机械在行驶及作业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产生一定扬尘。</p> <p>4. 关于“拆除房屋建筑物后，整个村子像一个大型垃圾场，房屋废材、工业垃圾、</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生活垃圾堆满整个村子，金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对这些垃圾不进行妥善处理，直接当做填充材料倒入采坑进行覆盖”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存在建筑垃圾”属实，“倒入采坑进行覆盖”问题不属实。2024年9月至今，金运煤矿对采区内的展旦召苏木查干沟村罕台社51户已征收补偿到位的房屋进行了拆除，共拆除面积约4600平方米。现场核查时，发现征拆区内及道路两侧存在部分建筑垃圾零星遗撒情况，未发现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也未发现将建筑垃圾倒入采坑内的情况。达拉特旗已现场责成企业立即对遗撒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截止2025年6月21日，企业已将清理后的150吨建筑垃圾全部转运至旗建筑垃圾消纳场集中处置。</p>					